

证券代码：832946

证券简称：白茶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7年7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7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灵圣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龚纯辉，福建人文律师事务所、陈垚，福建人文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朱丽燕、吴灼、朱乃芳、张月虾、郑承端、游晓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朱丽燕（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8月20日，原告建设银行与被告白茶股份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年建宁鼎流贷字79号），约定向白茶股份贷款790,000元整，贷款期限从2015年8月20日起至2016年8月20日止，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55%（LPR利率加175基点），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年利率9.825%（贷款利率上浮50%），并对逾期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同日，建设银行履行了贷款发放义务。

2013年7月18日，郑承端、游晓音与建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建宁鼎高抵字5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郑承端、游晓音以其拥有产权的坐落于福鼎市玉池里175号边的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证号：鼎房证字第0488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国用（97）字第1301号、国用（97）字第1302号】对建设银行与白茶股份在2013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18日期间产生的贷款债务，在1,490,000元的最高限额内提供抵押担保，并于2013年7月29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房屋他项权证》证号为：鼎房他证2013字第3901号。

2014年7月15日，朱丽燕、吴灼、朱乃芳、张月虾与建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建宁鼎高保字3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朱丽燕、吴灼、朱乃芳、张月虾对建设银行与白茶股份在2014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5日期间产生的贷款债务，在23,000,000元的最高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8月19日，本源香艺公司、方泰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建宁鼎高保本字BY1号、2015年建宁鼎高保本字FT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约定本源香艺公司、方泰公司对建设银行与白茶股份在2015年8月19日至2017年8月19日期间产生的贷款债务，在不超过20,000,000元的本金余额及利息、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等最高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白茶股份未按期偿还建设银行本金及利息。原告向被告催讨无果，故

诉至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白茶股份偿还借款本金790,000 元及全部本金偿还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贷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暂算至2017 年4 月21 日为53,864.74 元；

2、判令白茶公司赔偿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3,000 元和财产保全费4,470 元；

3、判令本源香艺公司、方泰公司在20,000,000 元的本金余额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的最高限额内，对白茶股份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判令朱丽燕、吴灼、朱乃芳、张月虾在23,000,000 元的最高限额内，对白茶股份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5、确认建设银行对郑成端、游晓音拥有产权的坐落于福鼎市玉池里175 号边的房地产【《房屋他项权证》证号鼎房他证2013 字第3901 号】具有抵押权，对该抵押物的拍卖、变卖所得在 1,490,000 元的最高限额内，具有优先受偿权。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朱丽燕、吴灼、朱乃芳、张月虾、郑承端、游晓音均未作出答辩。

（六）案件进展情况：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需长期履行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9 月 13 日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8）闽 0982

执 245 号之一，判决结果如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与被执行人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朱丽燕、吴灼、朱乃芳、张月虾、郑承端、游晓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 797470 元及利息。在执行过程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与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朱丽燕、吴灼、朱乃芳、张月虾、郑承端、游晓音达成和解协议，需要长期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18）闽 0982 执 245 号案件的执行。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公司积极偿还所涉相关债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双方已达成一致和解意见，对公司经营情况暂无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双方已达成一致和解意见，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无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执行裁定书（2018）闽 0982 执 245 号之一

公告编号：2018-058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